

##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(参见公告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5)中预计向关联方潘孝华、潘孝余及张宋琴无息借款不超过 5,000 万元,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实际向关联方潘孝华、潘孝余及张宋琴借款额为：71,800,150.00 元,超出预计金额：21,800,150.00 元；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潘孝华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且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潘孝余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；张宋琴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；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疏忽，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内部审议或公告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

《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潘孝华、潘孝余、张宋琴、张浩、潘俊鹏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潘孝华	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359 号	-	-
潘孝余	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359 号	-	-
张宋琴	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 359 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潘孝华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且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潘孝余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；张宋琴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（参见公告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中预计向关联方潘孝华、潘孝余及张宋琴无息借款不超过 5,000 万元，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实际向关联方潘孝华、潘孝余及张宋琴借款额为：71,800,150.00 元，超出预计金额：21,800,150.00 元；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潘孝华、潘孝余及张宋琴借款，不计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借款系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所需，因不计利息，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。

##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

